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126號

原告 李珮琪  
被告 張大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（本院112年度壠簡附民字第172號裁定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，則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樓之大創百貨商店內，因退貨問題對店員即原告心生不滿，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得見聞之結帳櫃檯前，接續對原告辱稱「去給人家幹」、「幹妳娘什麼東西啊」等語，足以貶損李珮琪之人格；又接續對原告恫稱「妳惹到我妳慘

了」、「妳跟我大聲妳慘了」、「妳沒看過壞人欸，叫警察我就會怕喔？」、「一定要把妳弄死」等語，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恐嚇，致生危害於恐嚇之心理安全，業經本院112 年度壢簡字第204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在案，有前開判決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5頁反面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對此部分之事實亦無爭執，僅爭執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，是被告故意以前開言詞，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群組內辱罵原告，顯有損於原告之社會評價，對原告名譽權造成損害，且其上開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，導致原告精神受損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人格權因此遭侵害之程度、被告之加害程度，以及兩造之年齡、社會地位、資力（屬於個人隱私資料，僅予參酌，爰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核減為25,000元，始為適當，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三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擔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復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 年11月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地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112 年度壢簡附民字第172 號卷第11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送達之翌日即112 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

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駁回之。